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地址：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人：常志環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141
電子郵件：ab6488@tcpa.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戲曲教字第109500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6H0000Q_1095000712_doc1_1_Attach1.pdf、
A096H0000Q_1095000712_doc1_1_Attach2.pdf、
A096H0000Q_1095000712_doc1_1_Attach3.pdf、
A096H0000Q_1095000712_doc1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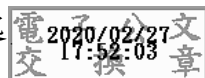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戲曲學報》第22期、23期徵稿資訊，惠請公告徵稿
資訊，鼓勵師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戲曲學報》為全國唯一戲曲表演藝術專門學術期刊，歡迎研究戲曲文學、文獻、理論、評論、音樂、舞蹈、雜技、妝扮、表演、編導、技術、教育及劇本創作等相關學術論文投稿。
- 二、本學報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第22期6月出刊，第23期12月出刊，投稿請EMAIL至電子信箱tcpajournal@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
- 三、檢附徵稿要點、投稿基本資料表、撰稿格式、出版權授權同意書。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 長 劉 晉 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105 年 3 月 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 二、 徵稿內容：研究戲曲文學、文獻、理論、評論、音樂、舞蹈、雜技、妝扮、表演、編導、技術、教育及劇本創作等相關學術論文。
- 三、 徵稿對象：海內外之大專院校與學術單位研究者，及戲曲研究與演出專家。
- 四、 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本刊為半年刊，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五、 撰稿原則：
 -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及日文為限。
 - (二)字數：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字以內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頁數以 10-25 頁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 (三)來稿以電腦橫打 A4 規格 Word 檔列印稿三份，並附電子檔及投稿基本資料表。
 - (四)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摘要（500 字以內為原則）、關鍵字（6 個以內）。
 - (五)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撰稿格式」詳見次頁。
 - (六)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 (七)投稿劇本創作者，請檢附一篇創作理念之論述，仍需依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 六、 審查辦法：
 - (一)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始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
 - (二)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編輯委員會得逕予退稿。
 - (三)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
 - (四)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
 - (五)來稿採用與否，將以書函通知，請自留底稿，恕不退還。
- 七、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來稿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重製、侵害等情形，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八、 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來稿一經刊登，將敬贈當期刊物 2 冊及抽印本 15 份及審查通過證明。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作者需另簽署「出版權授權同意書」，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閱讀、複印等，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
- 九、 賜稿請寄：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處出版組
電話：(02)2796-2666 轉 1242 傳真：(02)2792-2114
電子郵件：tcpajournal@gmail.com
- 十、 本「徵稿暨審查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戲曲學報》撰稿格式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刊採用電腦排版，為便利編輯作業，謹訂下列撰稿格式（為期全書體例統一，編者得視需要略作調整）：

- 一、請以中文橫式書寫，字體正文新細明體、引文標楷體；字型大小為內文十二級，註腳十級。
- 二、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1）（2）（3）……。
- 三、請用新式標號，惟書名號改用《》，篇名號改用〈〉。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若為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請用“ ”。日文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 四、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也依中文方式處理。
- 五、註腳採隨頁註，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 1、2、3……。
- 六、文後請列徵引文獻。
- 七、注釋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撰寫：

（一）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頁 102。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增訂本（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1-30。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p. 5-10.

4.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3rd ed. (New York: Harcourt, 1962), p. 289.

西村天因：〈宋學傳來者〉，《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 年），上編（三），頁 22。

荒木見悟：〈明清思想史の諸相〉，《中國思想史の諸相》（福岡：中國書店，1989 年），第二篇，頁 205。

（二）引用論文：

期刊論文：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

林慶彰：〈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貴州文史叢刊》1997 年第 5 期，頁 1-12。

Joshua A. Fogel, “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 2000): 927-950.

子安宣邦：〈朱子「神鬼論」の言說的構成——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思想》792 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 年），頁 133。

論文集論文：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 年），頁 121-156。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20.

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 年），頁 474-475。

學位論文：

吳宏一：《清代詩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先生指導，1973 年），頁 20。

Hwang Ming-chorng, “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 20.

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年），頁 62。

(三) 引用古籍：

原書只有卷數，無篇章名，註明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 2，頁 2 上。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第 1593 冊），卷 3，頁 2 上。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回，見俞平伯校訂，王惜時參校：《紅樓夢八十回校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 年），頁 1-5。

那波魯堂：《學問源流》（大阪：崇高堂，寬政十一年〔1733〕刊本），頁 22 上。

原書有篇章名者，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宋〕蘇軾：〈祭張子野文〉，《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63，頁1943。

〔梁〕劉勰：〈神思〉，見周振甫著：《文心雕龍今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48。

王業浩：〈鴛鴦塚序〉，見孟稱舜撰，陳洪綬評點：《節義鴛鴦塚嬌紅記》（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本第139冊），王序頁3a。

原書有後人作注者，例如：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上編，頁45。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贈孟浩然〉，《李白集校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9，頁593。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

（四）引用報紙：

1. 余國藩著，李爽學譯：〈先知·君父·纏足——狄百瑞著《儒家的問題》商榷〉，《中國時報》第39版（人間副刊），1993年5月20-21日。
2. 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3. 藤井省三：〈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朝日新聞》第3版，2000年10月13日。

（五）再次徵引：

1.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如：
註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
註2 同前註。
註3 同前註，頁3。
2.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註9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5。
3. 若為外文，如：
註1 Patrick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89.
註2 Hanan, pp. 90-110.

註 3 Patrick Hanan, "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2 (Dec. 2000): 413-443.

註 4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pp.91-92.

註 5 那波魯堂：《學問源流》（大阪：崇高堂，寬政十一年〔1733〕刊本），頁 22 上。

註 6 同前註，頁 28 上。

（六）注釋中有引文時，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

（七）注解名詞，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注解整句，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

七、其他體例：

（一）年代標示：文章中若有年代，儘量使用國字，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

1. 司馬遷（145-86 B.C.）

2. 馬援（14B.C.-49A.D.）

3. 道光辛丑年（1841）

4. 黃宗羲（梨洲，1610-1695）

5. 徐渭（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1593〕）

（二）關鍵詞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

（三）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為清耳目，可不必作註，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篇章名、章節或頁碼等。

八、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註網址。

九、文末請附「徵引文獻」，分「古籍」和「近人論著」兩部分，皆以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其格式例示如下：

（一）古籍：

1.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 年。

2.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3. 〔宋〕楊傑：《無為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9 冊。

（二）近人論著：

1. 王力：《漢語詩律學》，香港：中華書局，1976 年。

2. 陳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考〉，載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年。

3. 湯廷池：〈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1986 年。收錄於湯廷池（1988）《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年。

4. 鄭毓瑜：〈流亡的風景——〈遊後樂園賦〉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漢學研究》第 20 卷第 2 期，2002 年 12 月。

5. Hanan, Patrick. 2000. "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2: 413-443.
6. Hymes, Robert P., and Conrad Shirokauer. 1993.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7. Jia, Jinhua. 1999. "The Hongzhou School of Chan Buddhism and the Tang Literati."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8. Wang, John C.Y. 1977.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戲曲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序號（免填）	
作者姓名	中文： 英文：				
共同撰稿者	請依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共同作者（如為單一作者免填） 1. 2. 3. 4.				
現職單位與職稱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0) (H)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投稿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字數/頁數			語文類別		☐ 中文 ☐ 英文
送交投稿 相關資料	☐ 投稿文章電子檔（光碟） ☐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 著作出版權授權同意書				
以下資料由教務處出版組填寫					
先生大鑒： 您所投稿之大作，本校於 年 月 日收訖，本校將依照本刊審查辦法送請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稿件送交：114 台北市內湖路二段 177 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處出版組
電話：(02) 2796-2666 轉 1242
傳真：(02) 2792-2114
電子郵件：tcpajournal@gmail.com

著作出版權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論文經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未曾投稿刊載於其他刊物，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